

关于学生考试作弊认定及处理规定

为严肃考试纪律，规范考场秩序，对考试作弊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以下处理：

一、有作弊行为的考生，其作弊课程成绩记为零分，其中平时测验作弊者给予警告处分，期中和期末考试作弊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属作弊行为：

- 1、夹带资料（书籍、笔记、小抄等）入场者；
- 2、抄袭他人答案者；
- 3、传递、抄录资料（书籍、笔记、小抄等）者；
- 4、交换座位，偷换答卷者；
- 5、考试期间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者；
- 6、考试时间结束仍强行答卷和不交试卷，经警告不改者；
- 7、考试结束不交试卷，将试卷带出考场者；
- 8、经阅卷教师认定，答卷雷同者；

二、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

- 1、替别人考试或找他人替考者；
- 2、累计两次考试作弊者；
- 3、扰乱考场秩序，无理取闹者；
- 4、经过认定有其它作弊行为，情节十分严重者。

三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